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438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2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政務司司長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9B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---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---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《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  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 - (1) 第 3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  
代以  
“\$2,415”。
  - (2) 第 3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,175”  
代以  
“\$1,20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  - (1) 第 4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

代以

“\$2,415”。

- (2) 第 4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175”

代以

“\$1,205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
- (1) 第 5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410”

代以

“\$445”。

- (2) 第 5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205”

代以

“\$22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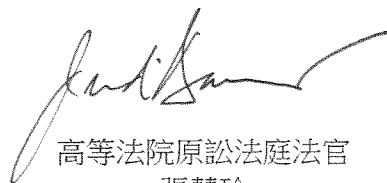
於2015年1月13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 
倫明高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
何志賢



余承章, S.C.


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愛容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221章, 附屬法例B), 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, 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;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;
- (c) 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的證人。

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
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

《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主席：

我謹依照議程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。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B條訂立的《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2. 現時，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，每天為410元，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，則為205元。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，可支取較高的款額，每天最高可達2,355元，出席不足4小時則最高為1,175元。

3.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，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；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，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委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。

4.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二零一二年進

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一四年檢討了該津貼額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，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期間，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，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，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，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410 元調高至 445 元，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05 元調高至 220 元。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，則由每天 2,355 元調高至 2,415 元，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,175 元調高至 1,205 元。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，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。

5. 《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。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。多謝。